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十一）：金融工具的减值——致同研究之 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七十六）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新金融工具减值的概括性要求及适用范围。

一、概述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减值规定是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并取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新的减值要求解决了信用损失延迟确认的问题，也解决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多个减值模型复杂性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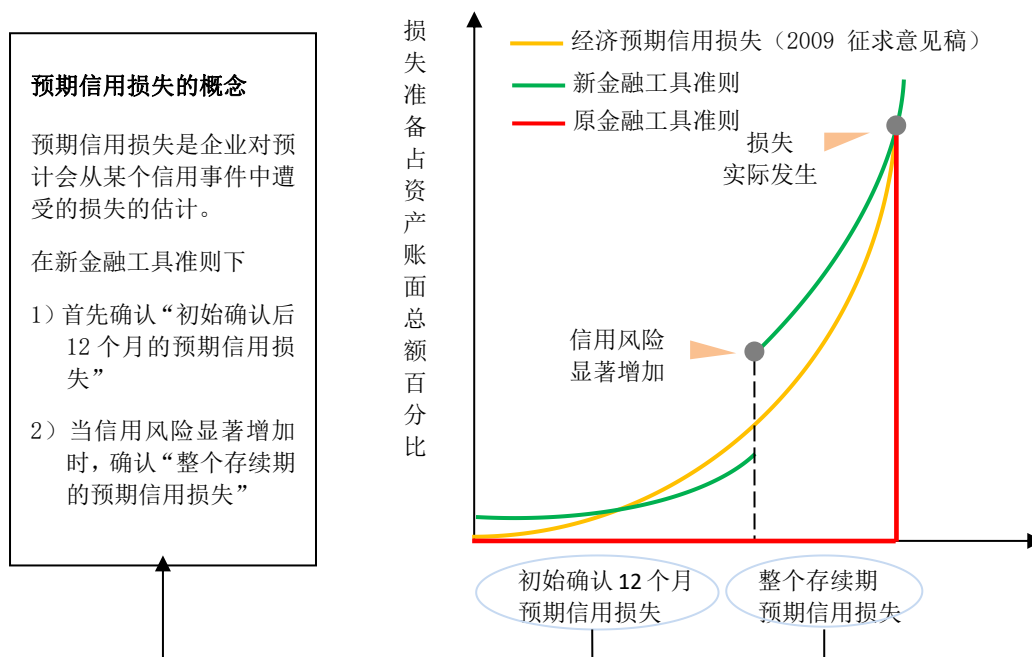
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对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延迟确认，被认为是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一项缺陷。具体而言，问题在于确认信用损失的及时性，因为在原“已发生损失”模型下，企业直到有信用损失事件的证据时才确认信用损失。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单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同时应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或 FVOCI 的债务工具（如贷款、债券和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未分类为 FVTPL 的签出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对于某些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企业可以选用一种简化方法。另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适用专门的指引。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减值方法，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针对信用损失确认的门槛条件。信用损失不必再等到已发生信用事件时才予以确认，旨在解决原金融工具准则中损失准备计提“过少、过迟”的问题。取而代之的是，企业始终需要核算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和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 12 个月或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确认（即双重计量方法）。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应在每一报告日进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从而更及时地提供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

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减值准备对比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模型的适用范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所有在减值范围内的项目都采用单一的减值模型，相同的减值模型适用于所有需要适用减值会计的金融工具。而原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来对金融资产应用不同的减值评估和方法，并且某些金融资产减值不能转回。原金融工具准则中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受到了部分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批评，因为其减值基于公允价值的波动，而与应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似金融资产的减值模型不一致。

适用于下列所有各项金融工具	不适用于以下各项金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FVOCI的债务工具——包括贷款、应收账款和债务证券； ● 不以FVTPL计量的贷款承诺； ● 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并且非FVTPL的财务担保合同； ●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CAS 21)范围内的租赁应收款； ● 属于CAS 14(2017年修订)范围内的合同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益工具投资； ● 签发的以FVTPL计量的贷款承诺； ● 其他FVTPL计量的金融工具。

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要求适用范围的变化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如FVTPL-权益工具、FVOCI-权益工具）
不包括：银行签发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有关减值损失一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CAS 13)进行核算。虽然银行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管理与贷款等债务工具相同，但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会计处理却不同。	包括：并非FVTPL的签出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根据 CAS 22 第 7 条规定，贷款承诺是在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如何确定不同情形是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贷款承诺的减值要求，ITG 给出了指引。

背景及问题

以下两种情况是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贷款承诺的减值要求：

- 1) 从融资租赁的租约达成日到租赁开始日之间对融资租赁做出的承诺（应收融资租赁款尚未确认）；
- 2) 零售商通过本店账户向其客户提供的信用额度。

ITG 讨论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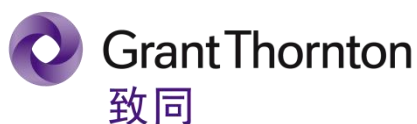
ITG 同意，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应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贷款承诺的减值要求：

- 1) 符合贷款承诺的定义，且
- 2) 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金融工具的定义。

对于融资租赁开始前的承诺，ITG 部分成员对于租约初始达成时提供信用的承诺（即使是不可撤销的）是否符合金融工具的定义提出了疑问，并认为在租赁应收款确认前，对租赁非金融资产的承诺不符合金融工具的定义。

对于零售商通过本店账户向其客户提供的信用额度，因为零售商有自主权拒绝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服务，因而可以避免提供相应的信用额度，ITG 认为其不满足贷款承诺的定义。此外，上述承诺在性质上属于先执行而后产生效力的，因此也不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工具的定义。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